

『爭取肢體弱能學校開辦住宿/暫宿服務』關注組

就「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之 2007 年 11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為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之意見書

1. 本關注組由 2003 年開始已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齡兒童提供寄宿學額及暫宿服務事宜，多次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有急切的需求。直到現時 2007 年就住宿暫顧服務方面，政府能認同我們這群一直被忽視的 6 至 15 歲的學齡兒童完全沒有此項服務提供，而作出研究及探討在現有的成人殘疾人士院舍擴展至照顧 15 歲以下的兒童，亦同時即將推行的新康復院舍提供暫宿服務而彌補現行服務的不足，本關注組表示欣賞。
2. 至於，對擴展該項住宿暫顧服務方面，只在受社署資助、專為成人而設的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有關服務，本關注組則表示並未能全面性地協助到有需要的殘疾學童。所以，**本關注組重申再表示堅持在特殊學校附設有學校宿舍內擴展住宿暫顧服務，是最適合殘疾學童的地方及最善用公帑的做法。**懇請，教育局能在學校宿舍提供該項服務予學童，使得他們可有暫宿服務協助亦不會影響接受教育的機會，真正勵行全人教育的理念。
3. 在 20/11/2007 社署已約見本關注組及其他有關家長組織，概述住宿暫顧服務之最新發展。表示現已邀請到 7 間機構願意暫時在部分成人院舍擴展該項服務，會降低年齡準則接受 15 歲以下的兒童申請。若該成人院舍承諾會接受 2 名 15 歲學童申請，社署便會提供 1 名工作人員協助照顧學童，亦會提供資源改動某些設施來配合所需。

其後我們經仔細思量後，唯恐這並非真正增加暫宿位，而只是降低服務年齡。因為據了解現時成人暫宿服務的數量及人手已不足以應付所需，固此當學齡兒童向機構求助時，亦恐怕沒有空缺來協助照顧了。

4. 若是社署真的有為學齡兒童加設住宿暫顧之真實宿位的話，如就以本關注組的肢體弱能學童類別而言，煩請詳盡清晰說明以下我們非常關注的問題：

- i) 是有多間成人院舍只是提供有輪椅需要的肢體傷殘學童來暫宿？
- ii) 暫宿位可接受男性或女性申請之名額數量？
- iii) 那一間是能接受雖有肢體殘障但正常智能的輪椅學童？
- iv) 有多少間成人院舍能提供交通配套往來學校上下課和家居？

5. 總結而論，我們大部分家長甚至有些非政府機構都大致上認為殘疾學童，理應在特殊學校附設有學校宿舍內增撥資源擴展住宿暫顧服務。因為，學童無論在環境及人物上的熟悉，護理員對學童的身體狀況互相有一定的了解，尤其對於稍為需要高度護理的學童，如有造口、胃喉或用呼吸機的學童而言，其他成人院舍機構都未必能應付得到，只有他們經常往返的學校就是最令殘障學童及其父母安心的暫時安置地方。

至於，若是部分特殊學校沒有附設宿舍的話，則由社署提供協助解決這部分殘障學童的暫宿服務，唯需要歸正類別以能得到適當的照顧及必須顧及學童之需要作出完善配套。

最後，請教育局與社署必須跨局合作來擴展殘疾學童之住宿暫顧服務，得以順利全面性地推行該項新計劃，造福殘疾學童的福祉。

總結：（一）教育局應在現有學校宿舍擴展住宿暫顧服務，能讓殘疾學童如常上課接受教育，因學童缺乏短期住宿照顧下，家長唯有帶往國內或寄託親友家中不能上課。

（二）社署即將擴展推行之殘疾學童之住宿暫顧服務，必需是真正為殘疾學童而加設的宿位名額，才可確實展開服務幫助殘疾學童的暫宿需要。

（三）當局應提供可供輪椅學童使用的名額是多少？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